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收購一家澳門酒店權益之主要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12,314,54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2,312,314,541股股份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通函所述，持有356,137,272股股份權益(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40%)之錦興，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不包括錦興所持股份)為1,956,177,269股，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4.60%。686,176,294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67%)之持有人已分別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686,076,294股股份 99.99%	100,000股股份 0.01%

附註：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持有人合共持有686,176,294股股份。百分比指所投票數佔該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